

## 壹、調查意見：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自民國(下同)85年起至102年9月底止，共計辦理完成蔦松(一)等22區農地重劃案(下稱系爭農地重劃案)。惟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該府辦理農地重劃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本院函詢及調閱雲林縣政府、內政部有關案卷資料，並於104年8月5日詢問雲林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雲林縣政府辦理系爭農地重劃案，未落實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催收作業，復未積極保全債權，依法聲請支付命令或移送執行，致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分擔之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因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造成重劃基金專戶損失，核有怠失。

(一)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52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下稱「應收」差額地價)，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部分，除以抵費地抵付者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又上開條文100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前規定，農地重劃差額地價或工程費用逾期未繳納或辦理貸款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100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後，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二)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88年2月3日公布，90年1月1日施行，102年5月22日修正)，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參照內政部100年10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691號函示說明三略以：按法務部函示(99年9月10日法津決字第0999033190號函)及司法實務見解咸認：「農地重劃差額地價及工程費性質上屬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應就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之個案分別認定……。」再參照法務部101年2月4日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函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時效期間……。」

- (三)查雲林縣政府辦理系爭農地重劃案，「應收」差額地價、工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億2,318萬餘元，然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未收餘額高達2億4,469萬餘元(約占應收總額33.84%)，其中未依規定按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以取得執行名義，移送強制執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52條於100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前)，復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52條於100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後)，造成重劃年度85至97年間蔦松(一)等19區重劃案「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合計2億4,100萬餘元之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約占應收總額33.33%)。詢據雲林縣政府表示略以(該府104年6月22日府地劃一字第1040090209號查復函及本院104年8月5日詢問筆錄)：系爭農地重劃案「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之原因，係承辦人員不

諳法令，未於時效期間內針對逾期仍未繳納者向法院聲請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或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執行，因此造成專戶損失等語。

- (四)據內政部104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338號函查復本院略以：農地重劃「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將造成農地重劃區專戶損失，可能影響各重劃區財務收支之平衡、增加重劃工程墊款之負擔及後續重劃區工程之改善等語。綜上，雲林縣政府辦理系爭農地重劃案，未落實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催收作業，復未積極保全債權，依法聲請支付命令或移送執行，致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分擔之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因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造成重劃基金專戶損失，核有怠失。

二、雲林縣政府辦理系爭農地重劃案，未確實對於重劃後實際分配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致相關農民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經核亦有怠失。

- (一)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差額地價補償(下稱「應發」差額地價)。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2年5月22日修正前為5年)。參照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示，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上開新舊法之適用上，可就以下情形，分別論斷：(1)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

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2)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3)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4日(含該日)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

- (二)查雲林縣政府辦理系爭農地重劃案，應對重劃後實際分配土地面積少於應分配面積之農民，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總額共計3億2,800萬餘元，然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尚未發放餘額高達1億9,187萬餘元(約占應發總額58.50%)，其中85至95年間蔦松(一)等18區重劃案之「應發」差額地價1億8,541萬餘元，因該府未依規定發放予相關農民，致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約占應發總額56.53%)。詢據雲林縣政府表示略以(該府104年6月22日府地劃一字第1040090209號查復函及本院104年8月5日詢問筆錄)：農地重劃「應收」與「應發」2種差額地價請求權均屬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所稱「公法上請求權」之範疇，故不論主管機關請求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或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其性質均屬「公法上金錢請求權」，經完成消滅時效者，其請求權應歸於消滅而不再發放；該府曾接獲數起完成消滅時效者申請領取「應發」差額地價之案件，經該府回函，該等差額地價款經時效完成在案，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歉難受理申請領取，查目前尚無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訴訟；另針對尚未罹

於時效之差額地價補償費，該府皆已通知權利人領取，如有逾通知期限仍未領者，復以雙掛號函辦理送達，以請權利人儘速領取差額地價款等語。

- (三)再查本案違失人員懲處之情形，按雲林縣政府104年1月21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0589號令，業針對主(督)辦該縣農地重劃區內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案，未能及時催收並移送執行或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未能及時發放差額地價款，致請求權罹於時效等疏失，核予該府前地政局(現改制為地政處)局長歐○○記過1次、前秘書長黃○○(時任地政處處長)記過1次、北港地政事務所主任劉○○(時任重劃科科長)記過2次、前約僱人員詹○○(時任主辦人員)記過1次等處分。
-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辦理系爭農地重劃案，未確實對於重劃後實際分配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致相關農民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經核亦有怠失。

三、截至104年7月20日止，系爭農地重劃案未脫標之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仍有594筆，面積高達670,262.71平方公尺，且22個重劃區中，有6區逾10年未再辦理公開標售。雲林縣政府允應確實檢討，積極辦理標(出)售作業，以加速各重劃區財務收支平衡，俾利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之順利推展。

- (一)抵費地係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參加農地重劃應分擔之工程費用，以其重劃後部分土地折價抵付費用者。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抵費地公開標售後，以所得價款作為歸還重劃工程費用貸款之本息；另按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規定，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

達最小丘塊面積者，應以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計算，發給現金補償。前開發給現金補償之土地，應予以集中公開標售，經2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出售與需要耕地之農民。公開標售或出售時，其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二)查系爭農地重劃案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總筆數共計1,920筆，總面積2,690,794.44平方公尺，截至104年7月20日止，尚未標脫土地594筆(約占總筆數之31%)、面積670,262.71平方公尺(約為總面積之25%)。22個重劃區中，超過10年以上未再公開標售者計有6區，未標出筆數213筆、面積215,656.78平方公尺。詢據雲林縣政府表示略以(該府104年6月22日、7月22日府地劃一字第1040090209、1040110966號查復函及本院104年8月5日詢問筆錄)：多年來該縣辦理之農地重劃區，不論區數與面積，皆屬全國之冠，因農地重劃面積龐大，所累積剩餘之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當屬繁多，……然重劃區內之土地標售狀況，仍受區域土地市場供需熱絡情形影響，甚或與地區發展、農業政策、經濟環境、政治、金融政策等一般全國性農地交易因素所影響。……以該府僅得編制1名承辦該業務人力觀之，截至104年7月20日止，系爭農地重劃案標脫面積已達75%、筆數已達69%，且部分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雖未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仍依規定經需要耕地之農民申請即辦理出售作業(如86年度鹿寮農地重劃區內，自92年10月第6次標售後，陸續仍出售61筆零星集中土地)，實已戮力而為等語。

(三)據內政部104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338號函查復本院略以：農地重劃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或出售所得價款，於歸還政府墊款及應補償

之差額地價所餘款項，應存入農地重劃經費基金專戶作為各該重劃區辦理工程改善費用。重劃區抵費地倘長期未辦理標售作業，將造成各重劃區經費專戶收入減少，導至各重劃區財務收支失衡，重劃區工程改善費用不足之情形，並增加管理維護之困難。……系爭農地重劃案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長期未再公開標售之筆數、面積頗多，是否係因區位、地形等個別條件不佳或市場交易因素影響，抑或係長期疏於管理所致，宜請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詳加檢討並積極處理等語。

(四)綜上，截至104年7月20日止，系爭農地重劃案未脫標之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仍有594筆，面積高達670,262.71平方公尺，且22個重劃區中，有6區逾10年未再辦理公開標售。雲林縣政府允應確實檢討相關問題(如辦理重劃作業人力配置等)，積極辦理標(出)售作業，以加速各重劃區財務收支平衡，俾利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之順利推展。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附件：本院104年5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91號派查函暨  
相關案卷宗。